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1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及通讯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口头通知或书面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庆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魏学军、张松旺因个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李良伟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做具体报告，并对 2023 年度工作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赵庆福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做具体报告，并对 2023 年度工作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张松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张松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张松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张松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张松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44,818.79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6,100,0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678,395 股后的 105,421,605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 9,066,258.03 元。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张松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张松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和《关于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调整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正式切换业务系统，由公司自

主办理信息披露及日常业务。公司拟结合上述要求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